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24號

承辦人：蔡宗廷

電話：23618577轉717

電子信箱：aronno12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五字第11000215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_0021537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本院與台灣日本刑事法研究學會、台灣刑事法學會原定於110年7月21日、7月30日共同舉辦之「國民法官法訴訟實務學術交流研討會」（司法院場、士林地院場），因疫情關係，司法院場延期至110年8月30日辦理並重行開放報名，士林地院場另擇期舉辦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同仁（會員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110年6月4日院台廳刑五字第1100016790號、110年6月4日秘台廳刑五字第1100016791號、第1100016792號、第110001679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重行舉辦時間：
 - (一)司法院場：110年8月30日（星期一）9時30分至17時10分。
 - (二)士林地院場：另擇定日期舉辦。
- 三、旨揭場次將重新開放線上報名，其報名事宜分述如下：
 - (一)路徑：司法院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)-「便民服務」-「報名系統」點選「國民法官法訴訟實務學術交流研討會」（司法院場），開放報名至110年8月18日截止。
 - (二)本次報名分為正取及候補，依報名順序受理，額滿不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00013023 110/07/27

第1頁，共4頁

再接受報名。候補名額與正取名額同，並依序遞補。

(三)報名者利用前開網站報名成功時，系統將自動發送電子郵件，通知報名成功或排入候補。報名截止後，報名者之審核結果，將儘速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四)本次研討會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請於報名時輸入身分證字號。

四、防疫期間為落實本院防疫措施，參加會議者請皆配戴口罩入內，並用洗手液洗手，身體有類流感不適請勿出席，額溫高於攝氏37.5度者，主辦單位將婉拒進入；本院亦將視後續疫情發展，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，採取適當應變方案（如減少參與人數、安全社交距離、順延或取消活動等），並即時公告相關處理辦法。

五、檢送更新之議程表1份供參。

六、本案聯繫人：刑事廳蔡宗廷調辦事法官助理，電話：(02) 23618577分機717，電子信箱：aronno12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(已副知，無庸轉行查照)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法務部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、法律扶助

裝

基金會台中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馬祖分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台灣日本刑事法研究學會

11070727
18:17:25

訂



國民法官法訴訟實務學術交流研討會

【司法院場】議程

主辦單位：司法院、台灣日本刑事法研究學會、台灣刑事法學會

協辦單位：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
舉行時間：110年8月30日（星期一）

舉行地點：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）

會議議程：

09:00-09:30	貴賓報到
09:30-09:40	開幕致詞：許院長宗力(司法院)
第一場次：國民法官法之理念與實踐	
09:40-09:50	主持人：林大法官俊益(司法院)
09:50-10:50	報告人：陳教授運財(國立成功大學) 題目：國民法官法之理念與實踐 --由人民參與審判觀點談審檢辯實務操作之基本思維
10:50-11:50	與談人：陳法官思帆(司法院刑事廳) 陳檢察官瑞仁(最高檢察署) 陳明律師
11:50-12:20	綜合提問及討論
12:20-14:10	午餐及休息時間
第二場次：國民法官法與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	
14:10-14:20	主持人：林秘書長輝煌(司法院)
14:20-15:20	報告人：林教授裕順(中央警察大學) 題目：國民法官法與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 --從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探討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
15:20-15:40	休息時間
15:40-16:30	與談人：吳法官冠霆(最高法院) 張主任檢察官惠菁(士林地檢署) 尤伯祥律師(臺北律師公會理事長)
16:40-17:10	綜合提問及討論
備註	本場地可容納80人。 刑事廳聯絡人：蔡宗廷法官助理(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717) 台灣日本刑事法研究學會聯絡人：許家源秘書長 (e-mail: jiushiu@pu.edu.tw)、 梁世興老師(e-mail: una090@mail.cpu.edu.tw)